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建議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echnology.com.hk](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德勤發出的函件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該等指控」	指	投訴內針對本公司及若干關連人士之若干指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訴」	指	德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到的一份匿名投訴，當中載有該等指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予以罷免的現有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新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德勤核數師一職，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新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D.P.T.J.J.P

(主席)

謝玥小姐(聯席行政總裁)

李征先生

彭志紅小姐

拿汀張麗慧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4室

敬啟者：

## 建議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有關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

### 2. 建議罷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續聘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就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而開展之審計過程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已竭力配合德勤。然而，儘管本集團與德勤多次溝通，本公司所得到的印象是，德勤無法按照本公司的預期時間表，就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出具審計報告（「**審計報告**」），原因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述調查直至該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德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到該份與該等指控有關的匿名投訴，而該日期乃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敲定審計報告日期的前一日。該信函送達時間（即緊接預定出具審計報告之前）被董事會認為不同尋常，並進一步干擾了審計進程。儘管接獲該匿名投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仍繼續盡最大努力全力配合德勤，包括但不限於迅速委聘獨立調查員，及委聘另一名調查員並積極協助相關調查過程。然而，德勤與本公司並未就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時間表達成任何共識。

經過本集團與德勤多次溝通（在此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會已竭力及全面配合德勤，以促使審計工作得以完成），董事會一致認為，繼續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其後財務報表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經過認真且艱難的考慮，並計及持份者及股東的利益及可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其他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的需求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同意提呈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惟須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要求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彼等停止擔任本集團核數師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建議罷免有關的事項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 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收到德勤發出的聲明函件（「**德勤書面聲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德勤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並作為德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作出的書面聲明。

德勤書面聲明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I-4頁「附錄一—德勤發出的函件」一節。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謹此強調，該公告初稿於刊發前已送交德勤的合夥人供德勤審閱及提供意見，而接獲合夥人的意見已反映於該公告的刊發版本中。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謹此澄清，本集團僅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進行黃金買賣活動，而二零二二年並無黃金買賣活動，與德勤書面聲明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黃金買賣業務」並不相符。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一併閱讀德勤書面聲明和上述段落，以全面了解建議罷免。**

### 3. 建議委任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彼時決議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委任天職為新任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述，建議委任天職為新任核數師須待（其中包括）順利完成天職的客戶及委聘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接獲天職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函件，表示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職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現有工作流程），天職決定不予進行作為新核數師之建議委任。天職確認，其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就此，天職確認，在其看來，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待建議罷免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罷免產生的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羅申美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適合性時，多項因素被考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計方案；(ii)羅申美就完成本公司審計工作所分配的資源；(i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v)其獨立於本集團；以及(v)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更換核數師頒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羅申美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作出決議，提議股東批准委任羅申美為新核數師，以填補罷免德勤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目前，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已告暫停。股東委任羅申美後，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配合羅申美，盡快完成審計程序。

委任羅申美為核數師須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順利完成羅申美的客戶及委聘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待委任羅申美為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預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羅申美的估計審計費用總額將介乎約4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不包括現付開支)範圍內。

該等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申美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建議，以及擬派駐的專業人員水平及組合後釐定。該等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

---

## 董事會函件

---

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會及時就審計工作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離。倘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4.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2)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且股東將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在未於股東大會上首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附帶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致德勤的通知中已知會德勤有權作出聲明。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予股東，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亦已向德勤寄發，且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致德勤的通知中，本公司亦已邀請德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聲明(如有)。

誠如德勤書面聲明(見附錄一一德勤發出的函件)所述，由於德勤致股東的書面聲明已載於德勤書面聲明，故彼等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向股東作出任何口頭聲明。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倘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第66條另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9.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函件乃以英文發出，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eloitte.****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enquiry@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敬啟者：

###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董事會」）通知吾等其決議向 貴公司股東提請罷免吾等為 貴公司核數師的動議（「建議罷免」）的函件，以及 貴公司於同日的相關公告。

吾等要求下文「有關黃金買賣業務及挪用資金的指控」的內容載入有關建議罷免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 有關黃金買賣業務及挪用資金的指控

吾等提述吾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函件；吾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電郵來往，以及吾等與審核委員會的電話溝通，內容均有關兩封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三月獲得的投訴函件所載指控，投訴函件的內容乃關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黃金買賣業務的合理性與合法性，以及一名董事（彼涉及先前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償還股東貸款的指控有關（「該事件」））挪用 貴集團資金。基於審核委員會在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保障 貴集團資產方面負有企業管治責任，吾等向審核委員會說明，委員會有責任以獨立的觀點處理該事件。審核委員會接納吾等的建議後就該事件發起獨立調查（「該調查」），並委聘法證調查公司協助彼等進行該調查。

誠如吾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致 貴公司的函件所載，儘管該調查仍在進行中，且受制於法證調查公司遇到若干限制受阻，但該調查的初步結果顯示存在潛在的不當情況或預警跡象，有必要進一步擴大調查範圍。在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回覆中，委員會知悉法證調查公司所遇到限制的嚴重性，以及鑑於潛在的不當情況或預警跡象，在該調查中發現未解決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表示，將與法證調查公司一同審閱該等未解決項目，以確定適當的後續步驟。在吾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函件中，吾等重申致力與審核委員會合作，以了結該事項。吾等認為，在審核委員會未有就該事項作出有力的管治回應以釐清指控真實性的情況下，董事會目前並無一個恰當的理據就該事項作出結論，以及為審核而完成財務報表。

吾等認為，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所使用的某些措辭，可能會不當令讀者產生以下印象：即貴公司在審核過程所作出的配合，本應足以讓核數師在不再有任何延誤的情況下出具其報告。惟吾等對此種對情況的描述並不同意。如上所述，貴公司及審核委員會迄今就該事件所採取的步驟，目前看來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得以為審計目的而完成。

儘管吾等承諾與審核委員會合作，但令吾等失望的是，董事會已決議提出建議罷免。此舉將導致吾等無法完全按原先計劃完成審核工作，亦無法履行吾等向貴公司股東匯報的公眾利益責任。

### 其他事件

吾等擬向股東作出的書面陳述已載於上文各段。因此，吾等目前不打算出席貴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擬向股東作出任何口頭陳述。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在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選擇性地提述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會讓讀者產生以下印象：貴公司毋須要求離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遵守及履行適用法規及責任（包括與妥善披露相關事宜的有關法規及責任）是貴公司及其董事的責任。然而，吾等注意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貴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更換核數師事宜刊發公告。在公告及通函中須載列更換的原因，以及任何其他須提請貴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的詳情。發行人須在公告中說明離任核數師是否已作出確認，表示並無任何需要提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吾等要求貴公司在刊發公告及通函前，先向吾等提供公告及通函的草擬稿，以便吾等提出意見。此乃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C章第300條，我們有責任閱讀並評估貴公司所作出的公告及通函是否已反映本函件所述的情況。

吾等謹此同意將本函件及上述函件的副本提供予聯交所及繼任核數師。

此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4室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台照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i)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罷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罷免」)，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罷免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此等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此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i)批准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委任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此等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此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主席)

謝玥小姐 (聯席行政總裁)

李征先生

彭志紅小姐

拿汀張麗慧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4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將享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的同等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6)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